

温家宝要求 推动我国林业更大发展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2 日在北京会见出席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的全体代表时指出,要坚定不移地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推动我国林业更大的发展。

温家宝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来自农民和基层的经验,它同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有着同等重大的历史意义,“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大大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民发展林业,拓展了农业生产的潜力和空间,对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对于农民增收致富,对于改善生态环境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集体林地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一要明晰产权,切实给予农民平等的集体林地承包权并保持长期稳定不变;二要放活经营,切实让农民在林业经营中得到实惠;三要加强扶持,切实给农民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四要搞好服务,切实为农民提供便捷的技术、信息、林地流转等服务。

温家宝指出,林业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具有首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具有基础地位,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林业发展要坚持走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使林业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要大力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继续搞好天然林保护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重点地区、重点流域生态工程建设。要全面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要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把兴林和富民紧密结合起来,在努力改善生态的同时,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贾庆林强调 推动新能源汽车跨越式发展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 22 日在北京就新能源汽车发展进行专题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新能源汽车在技术上的超越和产业上的跨越。人民政协要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为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跨越式发展,振兴我国汽车产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贾庆林指出,在当前形势下,发展新能源汽车代表世界汽车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我国国情,不仅是解决能源环境问题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结合点,也是催生新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和建立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突破口。中央非常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务院颁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要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国家有关部门也出台了支持推动新能源汽车研发、推广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增强抢抓机遇的意识,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抢占未来汽车产业战略调整的制高点,努力引领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方向,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尽快赶超国际水平。

贾庆林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充分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资源整合力度,把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各项政策、规划落到实处,积极进行组织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形成目标统一、步调一致、分工明确、联合推进的新局面,力争用尽可能少的投入、尽可能短的时间,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跨越式发展。

(上接 A1 版)

在煤炭基地建设方面,我们要建立四大煤炭生产基地:无烟煤基地中,晋城公司基本选定 52 平方公里的煤田,目前已拥有探矿权,这是一块空白资源,是非常实的一块资源。长治平无烟煤基地中,将进一步加快建设步伐,到明年底生产能力有望达到 1000 万吨,这是指日可待的。炼焦煤基地中,正在洽谈中的临汾和吕梁两个主焦煤生产基地,资源质量良好,储量丰富。动力煤基地中,我们在山西最大的产煤地区大同左云县已经获政府批准整合十六座煤矿,现在预计整合成七座煤矿。我们将加大力度开发建设,这个基地的核定产能为 860 万吨。另外我们已经与忻州河曲县政府正式签订资源整合的框架协议,

我们计划开发一个年产 1000 万吨的露天煤矿,这个煤矿条件非常好,埋藏深度平均四十米,剥采比是 1:4.5,我们将加大力度推进该项目。此外,还在内蒙拿到近 25 亿吨的资源储量,且该煤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等待合适时机进行进一步开采,计划生产能力 1000 万吨。整合资源已经成为我们的共识,是势在必行,也是志在必得。现在我们整合资源的机会和条件是非常成熟的。对于今年以来贸易量下滑的问题,我们正从陕西、内蒙、山西三个省组织货源。在营销方面我们将采取内销、出口、进口三个市场组合营销的方式,一定要充分发挥我们集团既有出口专营权,又有内贸、进口经销权的优势。

记者:根据公告内容,山煤集

团将通过中油化建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所有涉及煤炭生产销售的资产(具体包括从事煤炭贸易的 25 户子公司、从事煤炭生产的 3 户子公司、在建矿井 2 户子公司)全部注入中油化建。如果重组成功,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哪些方面的变化?

杜建华:首先中油化建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煤炭开采与贸易业务。其次,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增强。山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实现净利润 6 亿元、7.5 亿元、9 亿元。

记者: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我注意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将具备产、运、销功能,“资源-通道-市场”链条的经

营优势,使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得到支撑。

杜建华:产业一体化程度的逐步提升,会使整体煤炭业务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未来我们还将不断向煤炭产业上游延伸,快速提升资源储备规模。此外,山煤集团多年来形成的煤炭贸易网络和铁路运输优势,以及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和稳定客户关系,也将会对上市公司健康运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资源、通道、市场联动的煤炭产运销一体化经营优势和一定的资源优势,市场竞争实力较强的煤炭资源类上市公司。

记者: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定位为未来集团煤炭主业整体上市

的旗舰和资本运作平台,但集团公司作为资源整合主体,今后如何避免同业竞争?

杜建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山煤集团将不再从事煤炭生产和贸易,但是为了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以及煤炭资源整合主体的政策限制,山煤集团作为煤炭资源兼并整合主体,继续扩大资源占有量,推进实体化进程。在兼并重组完成后,山煤集团将采取“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方式,逐步将整合的煤炭资源注入上市公司,推动公司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增长。

记者:在资源整合过程中,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如何有效地协调资金和整合进度?

杜建华:首先,有政策的支持,现在省政府明确集团公司资

源整合的主体地位。第二,有市场的支持。由于目前小煤矿关闭是大势所趋,整合要价相对较低,同时矿井建设所需原材料、设备的投资建设成本相对降低。第三,有资金的支持,我们有自身的资金积累,以及良好的信誉度,基本具备持续融资的能力。在本轮的煤炭资源整合中,各大银行有专项并购贷款支持,工行山西省分行和交行山西省分行都与我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说明了银行对山煤的信任,也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所以我们要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把基地建设做成功。

我认为,如果重组顺利,山煤集团和标的资产的发展目标都是切实可行的。为此,我们充满了信心。”

人大审议统计法国家赔偿法草案

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公布与政府统计机构不一致的数据

本报讯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昨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继续审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草案、统计法修订草案、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首次审议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海岛保护法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议案。

国家统计局数据 以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

昨天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统计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国家统计局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不一致的,不得公布。

草案还规定,对于拒绝或妨碍统计调查的个人,将重“教育”轻“罚款”,不再对其进行处罚。去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统计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当时草案规定,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拒绝或妨碍统计调查或提供

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此,有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在以个人为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普查中,应主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取得群众的理解与配合。对个人处罚款既难以操作,还可能因滥罚款引发群众对普查工作的抵触情绪。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修订草案主要规定了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本法情况的监督和对其违法行为的处罚;政府统计机构自身也应受到监督,有违反本法行为的也应受到处罚。

二审稿还增加了有关加强对政府统计机构监督的规定。有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修订草案主要规定了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本法情况的监督和对其违法行为的处罚;政府统计机构自身也应受到监督,有违反本法行为的也应受到处罚。

国家赔偿法拟扩大赔偿范围 撤案宣判无罪也可获赔

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扩大了适用国家赔偿的范围。现行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修正案一审稿提交审议

后,有的常委委员、一些地方和部门提出,除了违法行使职权对没有犯罪事实和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捕、错判的应当赔偿外,对按刑事诉讼法规定程序拘捕的人,事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也应当给予国家赔偿。为此,修正案将原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将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合并,修改为:“对公民采取拘留、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

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受害人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人大常委会审议授权澳管辖 横琴岛澳大校区议案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22 日下午举行全体会议,听取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周波受国务院委托对《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议案》所作的说明。

周波说,澳门大学是澳门目前规模较大、在澳门高等学校中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性公立大学,目前由于校园面积难以适应在校学生的数量,教学

设施拥挤,学校发展受到严重制约。鉴于澳门地域狭小,已无适合的土地供澳门大学扩建,澳门特别行政区提出,希望在珠海市横琴岛为澳门大学提供新校址,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实施管辖。

周波说,为支持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展教育、培养人才,促进澳门特别行政区更好更快发展,国务院已经同意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将澳门大学迁址到珠海市横琴岛的请求,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对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与横琴岛其他区域实行隔离式管理。(周荣祥)

我国清理现行法律 拟废止 8 件修改 59 件

据新华社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署,有关方面对我国现行 200 多件法律进行了全面清理,提出近 2000 件清理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 22 日开始审议的有关议案建议,废止 8 件、修改 59 件 141 条法律。

有关专家指出,这是我国第一次

以“包裹立法”的形式集中清理法律。“这种立法形式有利于提高立法效率,也有利于法律的协调和完善。”

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拟废止的 8 件法律分别是: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新股发行改革投资者问答

问:本次网上、网下发行规则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本次《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09 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背景在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精神,坚持市场化方向,促进新股定价进一步市场化,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推动发行人、投资人、承销商等市场主体归位尽责,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意愿。

问:《实施办法》与以前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实施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网上单个申购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上限,根据《指导意见》,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二是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规账户申购新股;三是限制已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四是自 2007 年 8 月 8 日起深市首发新股已采用 T+3 日解冻申购资金的发行流程,本次在《实施办法》中予以明确。

问:《实施细则》与以前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实施细则》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具体做法包括:1.在初步询价阶段,询价对象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同时填写申购数量等信息。2.初步询价截止后,主承销商即根据询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报价及相应的申购数量等信息确定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有效

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3.网下申购日改为网下申购缴款日,在该阶段询价对象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及初步询价结果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款,不再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实质性申购。

二是落实将网上网下参与申购对象分开的要求。各询价对象应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各配售对象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结算系统将以询价对象所报送的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对于违规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的配售对象,深交所将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措施,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问:参与网上申购的数量有何限制?

答:网上申购单位为 500 股,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上限。根据《指导意见》,申购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问:投资者参与每只股票网上申购时,可以使用该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申购吗?可以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吗?

答:投资者参与每只股票网上申购时,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若投资者使用一个账户多次(包括一处或多处)申购同只股票,第一笔会被确认,其余会被视为无效委托自动撤销。若同一投资者以持有的多个同名同证件号证券账户申购同只股票,日终会确认第一笔申购有效,其余账户的申购均作为无效申购处

理。

问:网上申购新股能否撤单?

答:不可以。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

问:投资者网上申购新股的资金何时解冻?

答:一般情况下,申购日后第三个交易日(T+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部分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处理。结算参与者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返还的申购余款后,再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何时可以取款,参照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规定。

问:配售对象是否只能参与网下发行,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答:不是。对每只新股发行,同一配售对象可以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但是,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问: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机构投资者能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

答:不能。新股网下配售对象一般为特殊金融机构或证券产品,其资格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

问:配售对象网下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有无变化?

答:配售对象网下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不变,仍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后上市流通。

问:网下发行询价对象须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哪些账户数据?怎样报送?

答:网下发行询价对象须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配售对象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包括各配售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以及各配售对象已开立的其他所有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结算系统将以网下发行询价对象所报送的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具体报送方式见《关于报送网下发行配售对象 A 股证券账户的通知》(深证字[2009]120 号,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和中国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上查询)。

问:询价对象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后,何时需要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该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

答:询价对象应在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配售对象账户 2 个工作日之后,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该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

问:对未按要求报送配售对象证券账户的询价对象有何处罚措施?

答: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未及时向深交所更正相关账户的询价对象,将限制其所属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

问:新股发行是否需要收取相关费用?

答: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股票,深交所不向发行人收取手续费,投资者不需缴纳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文字整理 跃然)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第(44)期